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6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法例修訂"

立法會 CB(2)1868/06-07(01)號文件 —— 根據
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草擬本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2)1972/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
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969/06-07(01)至(08)號文件 —— 政
府當局就法定職能的移轉提供的8份文件

立法會 CB(2)1990/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2007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提供
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II. 其他事項

2. 主席告知委員，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07年
5月31日上午8時30分及下午2時30分舉行。

3.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3日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24 - 000237	主席	致序辭	
000238 - 003728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 並參閱立法會 CB(2)1969/06-07(05)號文件附件B第3至39頁	
003729 - 00495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決議案第(8)(ac)(ii)段 —— 政府當局解釋第1C章的施行事宜，該章在附表中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	
004953 - 005528	政府當局 主席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 並參閱立法會 CB(2)1969/06-07(05)號文件附件B第40至44頁	
005529 - 01005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決議案第(8)(ay)段 ——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為一般政府用途而收回土地的權力歸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為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的權力則歸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重組建議，此等權力會分別移轉給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010056 - 010447	政府當局 主席 楊孝華議員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 並參閱立法會 CB(2)1969/06-07(05)號文件附件B第45至46頁 決議案第(8)(ba)段 —— 政府當局證實，在《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後，無須提出技術性修訂移轉法定職能	
010448 -01131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p>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CB(2)1969/06-07(05)號文件附件B第47至49頁</p> <p>決議案第(8)(b)段涉及發展局關乎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的未批租土地上進行挖掘工作的職能。政府當局澄清——</p> <p>(a) 將會由發展局局長而非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處理公職人員涉及有關條例所訂事宜的違例情況；</p> <p>(b) 根據重組建議，路政署會因應所涉及的工作向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出匯報。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的挖掘工作與工務相關，會撥歸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負責；及</p> <p>(c) 路政署會繼續處理掘路准許證的申請</p>	
011311 -012128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決議案第(8)(q)段——將建造事宜撥歸發展局而非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原因	
012129 -014445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CB(2)1969/06-07(05)號文件附件B第50至56頁</p> <p>政府當局簡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立法會CB(2)1969/06-07(06)號文件)</p> <p>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CB(2)1969/06-07(06)號文件附件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46 – 0145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4534 – 015618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委員就有關將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移轉給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提出下述關注 —— (a) 會損害提供法律援助的獨立性； (b) 當局先前沒有就有關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公眾；及 (c) 議員似乎沒有途徑否決有關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3日